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廠商資格審查表**

徵案名稱：「台語棚內益智兒少節目（暫名）」之節目製作徵案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原 因
一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注意事項：營利事業登記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1 件			
二	<p>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1 件			
三	<p>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公視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1 件			
四	<p>節目企劃書。含「投標企劃書製作人同意書影本」、「投標企劃書撰稿人同意書影本」及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12,000,000 元（含稅）之經費配置明細表。</p>	10 份			
<p>註 1:同意書影本：若未檢附或格式不符，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為不合格標 註 2:經費配置明細表：若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p>					

廠商名稱：			審 查 結 果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合 規 定
印 模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採 購 單 位 人 員	需 求 單 位 人 員